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表揚「傑出校友」實施要點

90.09.13第14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4.09.08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

94.11.17屏東教大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4.26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29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

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屏師之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。

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日。

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(屏東市林森路一號)。

五、表揚標準：凡本校畢、結業校友品學兼優、思想純正，並在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研究及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
六、推薦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。

七、推薦方式及原則：任何單位或個人均可推薦，惟推薦時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。一人或一單位以推薦一位為限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傑出校友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主任委員。

九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十至十二名為原則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一座，以資激勵，並在「校友通訊」刊載「校友芬芳錄」，以廣影響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(一)推薦書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
(二)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